

能源政策快报

2021年12月第12期总92期

国家

1. 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2
2. 工信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3. 生态环境部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4
4.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4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5
6.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批复6
7.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6
8.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7
9.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8
10. 编制《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年版)》9
11. 工信部修订《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9
12. 编制《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2021)》9
13. 自然资源部发布2020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10
14. 生态环境部三部门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11
15. 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12
1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的公告 12
17. 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12
18.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 13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14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15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16
4.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8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国家

1. 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12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涉及科技支撑、自然生态监测监管、森林草原保护、生态气象保障等四个重点领域，是推进其他各项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规划》在系统梳理我国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取得成就、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着眼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生态治理能力的相关要求，立足尽快补齐相关领域的突出短板，着力提升重点领域生态保护支撑能力，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并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

《规划》与各重点领域相关专项规划作了充分衔接，是《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部署的9项重大工程专项建设规划之一，是新时期优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推进相关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提到，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研示范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服务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面提高自然生态监测监管水平，在“双重”工程监测监管平台建设中提出，构建重大工程监测监管系统，完善行业监管平台。

政策详情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12/t20211222_1308922.html?code=&state=123

仪器信息网 2022年1月13日

2. 工信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5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左右，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方案提出了 7 个方面的具体任务：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提升行动。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造纸、纺织、食品等行业，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编制典型行业废水循环利用路线图，提升用水重复利用率。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攻关一批关键核心装备技术工艺。部署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选择有代表性的园区开展技术综合集成与示范。

三是实施分类推广，分业分区提升先进适用装备技术工艺应用水平。定期遴选、发布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以及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制定技术推广方案和供需对接指南，聚焦重点用水行业，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四是突出标准引领，推进重点行业水效对标达标。加快制修订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管理、评价等标准。加强相关标准宣贯，发布领跑者名单和先进用水指标，编制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对标达标。

五是强化示范带动，打造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标杆。遴选、发布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创建一批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创新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典型经验和案例。

六是加强服务支撑，培育壮大废水循环利用专业力量。遴选、发布一批废水处理装备、工程应用优质企业名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相关单位组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产业联盟，为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

七是推进综合施策，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管理水平。推动规模以上用水企业加快对已有数字化管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强化行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控制达不到相关用水条件的项目新增取水。

政策详情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ea497a991d0e46639a112aeb7e965fba.html

腾讯网 2022 年 1 月 4 日

3. 生态环境部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发布了《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到2025年，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批效果好、能持续、可复制，具备全国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要加强源头管控，接纳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不纳入试点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要规范过程管理，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要严格末端监管，制定实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影响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工程措施运行。

政策详情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12/t20211231_965785.html

中国水网 2022 年 1 月 4 日

4.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12月22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与近期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配套实施，这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推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工作的重要举措。

《通知》明确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实施范围和步骤、审核需关注的重点等事项，指导地方依法有序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在实施范围方面，纳入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的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实施步骤方面，充分考虑减轻企业负担，在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待有效期届满延续或因其他原因需变更、重新申请许可证时再增加工业固体废物内容。同时强调产废单位在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之前，应提前对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抓紧整改，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达到许可要求。《通知》压实了各方责任，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任务分工，要求指导产废单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提出了建立排污许可证审批人员与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联合审核机制、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核把关、推动信息共享、加强宣贯培训和证后管理等具体要求。

《通知》的印发实施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多环境要素“一证式”监管。

政策详情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12/t20211224_965175.html

东方财富网 12 月 29 日

5.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时隔十五年，两份文件的修订发布，将开启我国辅助服务市场顶层设计的新构架。

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主体多元、源网荷储良性互动的特征，新增了对新能源、新型储能、负荷侧并网主体等并网技术指导及管理要求。按照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将提供辅助服务主体范围由发电厂扩大到包括新型储能、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促进挖掘供需两侧的灵活调节能力，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进一步扩大电力辅助服务参与主体范围

光热发电、自备电厂等发电侧并网主体，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能够响应电力调度指令的可调节负荷均成为《规定》适用范围中的新主体。

《办法》则明确电力辅助服务提供主体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以及能够响应调度指令的用户可调节负荷（包括通过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形式聚合的可调节负荷）等并网主体（以下统称“并网主体”）。

《规定》新增了对新能源、新型储能、负荷侧并网主体等并网技术指导及管理要求。

辅助服务也是商品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电力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电力辅助服务补偿机制也亟需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推进，电力是商品，辅助服务也是商品。

《规定》《办法》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15〕9 号文等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的衔接，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辅助服务考核补

偿机制，明确跨省跨区发电机组参与辅助服务的责任义务、参与方式和补偿分摊原则，建立用户参与的分担共享机制。

《办法》新增的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明确“两个视同”。即与受端电网发电机组属于同一调度关系的跨省跨区送电发电机组，视同受端电网发电机组参与受端电网辅助服务管理；纳入受端地区电力辅助服务管理的跨省跨区送电发电机组，视同受端电网发电机组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和考核，根据提供的电力辅助服务获得或者支付补偿费用。

《办法》将以往仅可向下调节的用户可中断负荷，拓展到“能上能下”的用户可调节负荷，用户可结合自身负荷特性，承担必要的辅助服务费用或按照贡献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通过市场机制提升需求侧调节能力。

此外，《办法》在现阶段以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为基础，持续推动调频、备用、转动惯量、爬坡等品种以市场竞争方式确定辅助服务提供主体，形成交易价格，降低系统辅助服务成本，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政策详情见：http://zfxgk.nea.gov.cn/2021-12/21/c_1310391369.htm

风电头条 12月 28日

6.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批复

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批复，原则同意《“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规划》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着力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维护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畅通陆海连接，增强海上实力，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

政策详情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2/27/content_5664783.htm

百度 12月 27日

7.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2月21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要求，各光伏电站应按照电网企业的相关要求提供光伏电站基础数据以及满足

质量、精度要求的预测和实时运行数据。电网企业对光伏电站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归集、整理、校核，开展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相关工作，并于每月 8 日前向光伏电站披露消纳统计数据，反馈消纳数据统计/披露表。

《办法》指出，相关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计算光伏电站消纳情况，如实完整报送统计数据，未按要求报送、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政策详情见：http://zfxgk.nea.gov.cn/2021-12/03/c_1310383862.htm

人民资讯 12 月 22 日

8.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月 15 日，为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提到，到 2025 年底，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

通知明确了“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通知指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五大主要任务分别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节能降碳，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加强污染集中治理。

此外，通知还指出，园区所属地方政府要加大对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土地、资金等要素支持，帮助协调解决园区循环化改造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政策详情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20_1308649.html?code=&state=

9.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12 月 11 日，《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正式批复。江苏沿海地区包括连云港、盐城、南通三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陆域面积 3.59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75 万平方公里，2020 年常住人口 1903.6 万。

《规划》要求，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要结合功能定位，优化发展布局，进一步向海拓展、向东开放、连通南北方、贯通中西部，形成主体功能清晰、空间集约集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布局。壮大区域主发展轴、临海新兴发展轴、近海海洋经济发展轴“三纵”发展轴，完善北部、中部、南部“三横”通道，打造陆海联动区、河海联动区、江海联动区“三大片区”。

在能源基础设施方面，《规划》对江苏沿海地区油气管道、电力运输、风电光伏产业、核电等设施建设都提出了目标，如推进深远海风电试点示范和多种能源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支持探索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和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推进沿海天然气管网建设，合理规划建设沿海电网过江通道和天然气过江通道，打通长江北翼绿色能源和天然气输送管道。展望未来，江苏沿海地区将推动油气煤等基础能源的基地与转运中心建设，重点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在海洋新兴产业方面，《规划》提出江苏沿海要发展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加快培育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海洋矿产、油气、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以及海洋信息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提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总承包能力，做强自主品牌。

此外，《规划》为江苏沿海地区发展定下了中长期目标。到 2025 年，江苏沿海地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和人口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快于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占全省比重力争达 20%左右。到 2035 年，江苏沿海地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为打造长三角强劲活跃增长极、世界级城市群、沿海生态屏障提供重要支撑。

政策详情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12/t20211227_1310017.html?code=&state=123

九派新闻 12 月 18 日

10. 编制《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 年版）》

12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编制并公告《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 年版）》。

政策详情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0cd35a3a19984e0c87a0cdc32870e50f.html

工信部 12 月 14 日

11. 工信部修订《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于 12 月 10 日推出 2021 年版本。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本）》同时废止。

政策详情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8c1b0573f1234c138faa03d0c38c8eda.html

工信部 12 月 10 日

12. 编制《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202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89 号）要求，经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专家评审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了《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2021）》，共 69 项国家工业节能技术，于 12 月 9 日发布公告。同时发布的还有《“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国家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1）》。

政策详情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722250e2d62b49c5963d325477234d98.html

工信部 12 月 9 日

13. 自然资源部发布 2020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

12 月 3 日，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组织发布《2020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有海水淡化工程 135 个，工程规模达 165.1083 万吨/日，新建成海水淡化工程规模达 6.485 万吨/日；年海水冷却用水量达 1698.14 亿吨，比 2019 年增加 212.01 亿吨。天津、山东、江苏等省市研究制定支持海水利用的政策措施，天津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胶东经济圈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联盟和山东省海水淡化利用协会相继成立。新发布海水利用标准 16 项，包括国家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

135 个海水淡化工程中，万吨级及以上工程 40 个，千吨级及以上、万吨级以下工程 50 个，千吨级以下工程 45 个。2020 年，全国新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4 个，分布在河北、山东、江苏和浙江。海水淡化水的主要用途以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为主。其中，工业用水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北部、东部和南部海洋经济圈的电力、石化、钢铁等高耗水行业；生活用水主要集中在海岛地区和北部海洋经济圈的天津、青岛。2020 年，新增海水淡化工程全部采用反渗透技术。

海水直接利用方面，2020 年，沿海核电、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海水冷却用水量稳步增长。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11 个省份均有海水冷却工程分布。国内海水直流冷却技术成熟，主要应用于沿海电力、石化和钢铁等行业。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建成海水循环冷却工程 22 个，总循环量为 192.48 万吨/小时。

海水化学资源利用方面，2020 年，除海水制盐外，海水化学资源利用产品主要包括溴素、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镁、硫酸钾，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天津、河北、山东、福建和海南等地。

标准规范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现行有效海水利用相关标准 180 项，包括国家标

准 53 项、行业标准 119 项、地方标准 8 项。其中，2020 年新发布海水利用相关国家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

政策全见：http://gi.mnr.gov.cn/202112/t20211206_2709757.html

国务院 12 月 8 日

14. 生态环境部三部门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1999 年印发实施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联单办法》）已不能适应当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需要。

12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简称“转移办法”），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举措，也是落实《固废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优化跨省转移审批服务的具体行动。

《转移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提出了管理要求，增加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责任、跨省转移管理、全面运行电子联单等内容，完善了相关条款：

一是在《联单办法》基础上，重新制定《转移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

二是明确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的一般责任，增加了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托运人责任，细化了从移出到接受各环节的转移管理要求。

三是明确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尽可能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运输。

四是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环节信息化管理，推动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五是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申请材料、审批流程进行了简化，提高审批效率，加强服务措施。

政策全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12/t20211203_962985.html

生态环境部 12 月 6 日

15. 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明确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的行动目标，是“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行动指南。《行动方案》提出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十四五”时期将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12/05/content_5655984.htm

人民资讯 12 月 5 日

1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的公告

12 月 3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 号）有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管理，生态环境部发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并指出，符合清单要求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该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政策全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12/t20211203_962984.html

生态环境部 12 月 3 日

17. 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9 月 9 日，为推进抽水蓄能快速发展，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发展需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能源局发布《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对调节电源的需求更加迫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对抽水蓄能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规划》提出了坚持生态优先、和谐共存，区域协调、合理布局，成熟先行、超前储备，

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普查筛选抽水蓄能资源站点基础上，建立了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项目库。对满足规划阶段深度要求、条件成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制约因素的项目，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作为重点实施项目，纳入重点实施项目库，此类项目总装机规模 4.21 亿千瓦；对满足规划阶段深度要求，但可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制约因素的项目，作为储备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这些项目待落实相关条件、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制约因素避让和衔接后，可滚动调整进入重点实施项目库，此类项目总装机规模 3.05 亿千瓦。

《规划》要求加快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建设，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中长期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电力系统需求、新能源发展等，按照能核尽核、能开尽开的原则，在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库内核准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到 2025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较“十三五”翻一番，达到 62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较“十四五”再翻一番，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到 2035 年，形成满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发展需求的，技术先进、管理优质、国际竞争力强的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培育形成一批抽水蓄能大型骨干企业。

《规划》提出了抽水蓄能发展主要任务。一是做好资源站点保护，为抽水蓄能预留发展空间；二是加强规划站点储备和管理，滚动开展抽水蓄能站点资源普查和项目储备工作；三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优化布局和工程建设管理；四是因地制宜开展中小型抽水蓄能建设，探索推进水电梯级融合改造，加强科技和装备创新；五是建立行业监测体系，按年度发布抽水蓄能发展报告。

《规划》提出了落实好本轮规划的要求。一是建立了滚动调整机制。对储备项目库中的项目，在落实相关条件、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制约因素避让和衔接后，可调整进入重点实施项目库。此外，各省（区、市）也可根据需要在不同五年计划中前后调整项目。二是促进市场化发展。规划提出研究简化储能新技术示范项目审批程序，稳妥推进以招标、市场竞争价等方式确定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抽水蓄能。

政策详情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9/17/c_1310193456.htm

能源局 9 月 17 日

18.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

9月10日，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到2025年，各地基本建立起完善规范的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流程，全国地热能开发利用信息统计和监测体系基本完善，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比2020年增加50%，在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一批地热能发电示范项目，全国地热能发电装机容量比2020年翻一番；到2035年，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及地热能发电装机容量力争比2025年翻一番。

《意见》提出，鼓励地方建设地热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鼓励各地开展地热能与旅游业、种养殖业及工业等产业的综合利用、地热能梯次开发利用以及地热能开发运营与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相结合，总结各地区可复制、效果好的地热能开发实践经验，及时推广典型案例。鼓励各地创新管理方式，先行先试开展地热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快速带动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规模化发展，推动地热能成为清洁取暖的重要力量。

政策详情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9/10/c_1310210548.htm

能源局9月10日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12月22日，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深圳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精神，聚焦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总定位总目标，努力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助力深圳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具有全国一流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与食品领先示范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实施意见》力求“一年开好头、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明确至2025年，深圳乡村振兴重点区域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持续提升，涉农贷款余额持续正增长，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乡村振兴基础金融服务持续完善，“几家抬”助力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

围绕上述目标，《实施意见》从巩固拓展对口帮扶和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加快发展、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完善组织保障等方面出台 18 项具体措施，凝聚多部门政策合力，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在巩固拓展对口帮扶和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金融帮扶与就业帮扶、助学政策、产业帮扶、消费帮扶等政策相结合，持续提升协作帮扶地区的自我“造血”功能。

在支持重点领域方面，《实施意见》聚焦粮食安全、种业安全、海洋渔业发展、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发展等，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金融资源投入。

在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加快发展方面，《实施意见》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深圳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样本，实现农业产业绿色发展，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

在提升金融机构乡村振兴服务能力方面，《实施意见》从强化重点农业主体融资保障、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丰富乡村振兴金融产品体系等方面入手，提升深圳涉农主体的融资获得感。

政策全文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731280.html

省政府 12 月 22 日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12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按照发展目标，到 2035 年，广东将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2%，城镇常住人口 11000 万人。城镇化发展方式全面转型、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城镇化空间布和形态全面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全面完善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建立，人的全面发展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得到充分彰显。

本次规划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目标，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努力实现如下目标：全省持续保持和增加人口红利，人口与产业、公共服务、社会就业实现良性互动，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城市群、都市圈和中心城市人口及

经济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更方便、更美好、更安全，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新跃升，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7%，城镇常住人口10150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控制在2.3左右。

政策全文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722308.html

央广网12月21日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12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意见》提出，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明显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东基本建成，率先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

《意见》指出，要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同时发力，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省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意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在清洁能源、污染防治与修复、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同时也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绿色技术库，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银行和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意见》指出，要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规模化开发利用海上风电，打造粤东粤西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氢能，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陆上风电、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电源建设和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外送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合理发展天然气发电，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强接收及储气能力建设，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发挥煤电调峰和托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入省外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和能源输送网络，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此外，还要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综合运用 BIM 技术、“互联网+”、5G 技术，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

将研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碳交易市场

《意见》提到，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投融资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碳捕集封存利用等领域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布局绿色低碳领域，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设立广东省绿色低碳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共同市场，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绿色金融标准趋同，强化与国际标准衔接。充分发挥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等平台功能，搭建环境权益与金融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发展碳期货产品。支持深圳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绿色债券。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还要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研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联合港澳开展碳标签互认机制研究与应用示范。

政策全文见：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721142.html

南方网 12 月 18 日

4.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月10日，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广东省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适度超前，水环境敏感地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地级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全覆盖；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广东省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的总体目标。

《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是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处理—水系生态补水—城市用水”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推动再生水作为缺水地区的“第二水源”。二是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动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实施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三是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设施设备和模式。

《实施方案》明确，要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一是实施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因地制宜规划布局缺水城市新建城区的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相关建设。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广“泥水共治”。二是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加快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在广州、深圳、东莞等缺水型城市优先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等污水资源化利用相关试点示范，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三是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地区将市政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严控新水取用量。推动创建节水标杆企业，持续推动广东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政策全文见：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3710101.html

中国发展网 12月16日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2月14日,《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近日印发。该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广东将重点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海洋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培育壮大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天然气水合物等7大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海洋油气化工、海洋船舶、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渔业等4大传统优势海洋产业转型升级。

同时,广东将充分发挥在现代服务业中的优势,优化拓展海洋旅游、蓝色金融、航运服务等3大海洋服务业;推动海洋信息产业发展,加快现代数字技术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

政策全文见: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718595.html

信息时报 12月14日